

長榮大學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

115.05.07 114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長榮大學「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30⁺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30⁺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30⁺大學學分學程班別所屬院、所、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且院、所、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及考生權益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核定之開始上課日。
- (四) 各院、所、系及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學分學程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2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所訂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餘招生申訴處理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30⁺大學學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